

(參考範例)

格式一

國立聯合大學
支出證明單
101 年 10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領人					
姓名或稱 姓名	楊宛君	國民身分證 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不 提 供	地 址	苗栗市黃昏市場
貨物名稱 牌規或 出格事	廠實驗用蘋果 (放置情境空間規劃佈置,實測者 受驗反應程度)	單數	位量	10	
單 價	125 元	實 金	付 額	1,250 元	
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未辦理營業登記,無法開立收據。				

經手人

助理員 楊宛君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，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